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昱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008號、第5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昱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所載「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35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應補充為「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35號、第1558號、第17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0、11行及第14、15行所載「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均應更正為「因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1、12行所載「於113年7月26日18時55許」，應更正為「於113年7月26日18時55分許」。

(四)理由部分補充：「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

01 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  
02 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  
03 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  
04 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  
05 （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民  
06 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  
07 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張昱  
08 凱經警分別於113年5月17日15時30分許、113年7月26日18時  
09 55分許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  
10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均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11 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於前揭2次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  
12 6小時內之某時，皆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  
13 實，應堪認定。」。

14 (五)應適用法條欄部分補充「被告各次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  
15 之低度行為，應為各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6 均不另論罪。」。

17 二、本院審酌被告張昱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  
18 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  
19 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20 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  
21 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22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  
23 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  
24 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  
25 罰金之折算標準，暨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  
26 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廖 郁 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5008號

14 113年度毒偵字第5279號

15 被 告 張昱凱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6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1

17 樓（新北○○○○○○○○）

18 居新北市○○區○○路0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昱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5日執行完畢釋  
25 放，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35  
26 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  
27 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28 意：（一）於113年5月17日15時30分許、為警方採尿起回溯96  
29 小時內某時，在其當時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租屋  
30 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  
31 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

01 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方於前述時間採集尿液送驗後，因  
02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確悉上情；(二)於113年7  
03 月26日18時55許、為警方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  
04 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因其為列管  
05 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方於上開時間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因呈  
06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確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  
08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  
09 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被告張昱凱之供述。

13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4 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  
15 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15)各1份；自願受採  
16 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  
17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  
18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739)。

1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0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先後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21 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檢 察 官 黃 筵 銘